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維護原住民族發展與各項權益之保障，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爰擬具「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計三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緣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之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設置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以推動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原住民族政策參與權利。(草案第五條)
- 六、原住民優先採購落實及權益保障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原住民服務單一窗口設置與人員進用。(草案第七條)
- 八、原住民各類專業人才培育。(草案第八條)
- 九、原住民族各項調查與統辦理，以大數據輔助原住民政策研訂。(草案第九條)
- 十、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相關預算應優先編列。(草案第十條)
- 十一、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構)及學校，應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暨權益保障業務，並得訂定相關執行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優先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維護與傳承。(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推動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落實辦理保存、維護及扎根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鼓勵本市原住民參與原住民族生等各項活動，建置各原住民族之歷史發展、文化特性語言、文字及人文資產之資料庫。(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廣設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以便利本市原住民就近使用。(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推動原住民之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運動設施設備等產業發展。
(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衛生、醫療、長照、復健及輔具之發展。
(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及區域發展差距，以規劃合宜性與合需性之各項衛生、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與扶助措施。(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扶植原住民族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及人才培育，以協力推動原住民族事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
(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提供原住民族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福利資源之協助及法律諮詢服務。(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正義之政策。(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與民生需求建設。(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協助原住民族合法利用土地等天然資源，改善生活品質。(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協助原住民族經營與發展特色產業。(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措施，落實國土保育政策。(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政策。
(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尊重民族意願，協助災後重建工作。(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輔導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協助族人或族群或部落透過授權取得合理的收益。(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本條例施行前，都市地區原住民形成聚落之文化活動及生活條件，應給予適當協助。(草案第三十二條)

三十三、友善執法、尊重文化，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漁獵與自然資源採集權利。(草案第三十三條)

三十四、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推動部落共同管理公約，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漁獵與自然資源採集權利。(草案第三十四條)

三十五、本市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以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產業建設與發展相關業務。(草案第三十五條)

三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六條)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維護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與各項權益之保障,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緣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二、都市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以外之各區。</p> <p>三、部落: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四、原住民族事務幹部:指本市原住民各族群領袖及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與會務人員(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p> <p>五、原住民族長者:指設籍本市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六、共同管理公約:指部落自主成立部落會議,就部落土地內自然資源管理、利用及保育事項,擬定共同遵循之規範。</p> <p>七、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學校。</p> <p>八、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一級機關。</p>	界定本條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本府為推動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應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由市長召集之。</p> <p>前項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住民族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府各機關應積極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業務，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於每年二月前完成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下年度工作計畫研擬，於八月前完成上半年度工作績效與檢討報告，並報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彙整後，統一提報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審議。</p>	<p>一、本府爰依「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並依本自治條例設立「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以推動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事項。</p> <p>二、參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原住民基本法規定，訂定專家學者、原住民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符合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公約之精神。</p> <p>三、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定，原權事項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爰「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應定期檢視推動情形，以保護及促進原權之實現，其定期檢視方式由其設置要點定之。</p>
<p>第五條 保障本市原住民族政策參與權利，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之任務編組，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p> <p>原住民設籍達一千人以上之都市地區，其調解委員會應置一席以上原住民族委員，以協助處理原住民族調解事務。</p>	<p>落實憲法規定，各民族地位與參與機會立足點之真平等。</p>
<p>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市無原住民經濟事業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者者，不在此限：</p> <p>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採購，應優先採購原住民經濟事業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達機關採購預算數之一定比率。</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小額採購，機關應保留一定比例之採購件數，優先採購原住民經濟事業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p>	<p>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其施行細則」之意旨，辦理原住民優先採購，以扶植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改善原住民族經濟條件及生活條件。</p>

<p>前項採購比例由本府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度定訂之。本府各機關應就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產品及勞務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本府政府採購與原住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p> <p>各機關未達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業務主管機關應就所屬機關人員予以懲處，其懲處情形應彙送本府政府採購與原住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之人員進用，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細則之規定。本市各區公所應成立原住民單一服務窗口，該服務人員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細則之規定。 2. 提升原住民業務推展與服務品質。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各類專業人才培育，以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業務。</p>	<p>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其施行細則」之意旨，培育各類專業人才，以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業務。</p>
<p>第九條 本府應辦理原住民族之人口戶籍資料統計、經濟調查，並定期發布統計結果，作為各項原住民族政策與措施制定之參據。</p>	<p>辦理本市原住民族之人口戶籍資料統計、經濟調查、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以為本府研訂原住民族施政計畫、規劃原住民族產業建設與經濟發展之主要參據。</p>
<p>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提供充分資源，寬列預算協助推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政策，落實原住民各項權益之保障。</p>	<p>參照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事項等相關預算應優先編列。</p>
<p>第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應依其業務屬性，落實各項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業務推動，相關執行規定，由各機關(構)學校訂定之。</p>	<p>本府各機關應協力推動各項原住民業務，並授權其可依實需研擬相關執行規定，俾有效落實原民業務推展。</p>
<p>第二章 教育文化</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p>	<p>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並強化本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權責。</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積極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維護與傳承，開辦族語學習課程，提</p>	<p>明訂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職責。</p>

<p>供原住民族學習族語之管道、場域及環境。</p>	
<p>第十四條 本府應保存、維護及扎根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體育競賽、樂舞藝能、文化創意、影視文化、戲劇表演、歌唱技能、文物展覽及文化藝術等推展活動，並協助推動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p>	<p>明訂本府應發揚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與藝文推展活動，並培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p>
<p>第十五條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參與原住民族生活、社會、文化及經濟服務，本府及本市都市地區各區公所應依據各族群特色定期舉辦歲時祭儀活動。 本府應建置各原住民族之歷史發展、文化特性語言、文字及人文資產之資料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本市各區公所應提供本市原住民參與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 2. 明訂本府應建置各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語言、文字及人文資產等資料庫之權責。
<p>第十六條 本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並於本市都市地區各區設置原住民族集會所，以便利本市原住民就近使用。</p>	<p>明訂本府應提供原住民集會場地及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會館，鼓勵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與文化活動。</p>
<p>第十七條 本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之運動產業人才培育、運動產業、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傳統競技專用輔具產業之發展。</p>	<p>明訂本府應推動原住民之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運動設施設備等產業發展。</p>
<p>第三章 社會安全</p>	
<p>第十八條 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之相關權益。 前項原住民族長者權益應包含設立都市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長者駐點服務、文康交流活動及長期照護服務等。 第一項所規定婦女權益應包含家庭服務訪查、婦女權益培力及輔導婦女社團參與等。</p>	<p>明訂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以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p>

<p>第一項所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應包含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長期照護工作。</p> <p>第一項所規定兒童及少年權益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福利措施。</p>	
<p>第十九條 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之健康促進、衛生醫療、保健醫療、長期照護、醫療復健、輔具研發等事項。</p>	<p>明訂本府應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衛生、醫療、長照、復健及輔具之發展權責。</p>
<p>第二十條 本府規劃各項衛生、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與扶助措施，應充分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及區域發展差距。</p>	<p>明訂本府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及區域發展差距，以規劃合宜性與合需性之各項衛生、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與扶助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扶植原住民族社團、宗教團體之發展，鼓勵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體育、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p> <p>為健全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功能，本府應定期辦理文化、法令及行政事務等培力工作知能研習與訓練課程。</p>	<p>提升原住民人民團體工作幹部知能，以民間資源挹注公益活動，協力推動原住民業務。</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應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培育本市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加強建教合作，落實訓用合一。</p> <p>本府應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以健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p> <p>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之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權益措施之規劃、推動。</p>	<p>加強原住民族職訓與就業服務，落實訓用合一，確保就業機會、工作權益與與勞動與職安福祉。</p>
<p>第二十三條 本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福利資源實際上無力負擔者，及生活陷入困境者，應提供適當協助；有法律扶助需求者，亦應提供之。</p>	<p>確保原住民在醫療、福利資源權益，提供生活與法律協助，維繫社會與經濟安全。</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應調查本市原住民族實際居住需求，並針對其實際需要，擬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興建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p> <p>為維護本市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建購、修繕或租用住宅。</p>	<p>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保障適足居住權之意旨。</p>
<p>第四章 產業建設與經濟發展</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應協調公用事業機構，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電力、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p>	<p>提供並改善原住民地區之交通、郵政、電信、電力、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品質。</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應積極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內溫泉、礦產、土石、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發展，並輔導當地原住民或部落依法申請經營利用。</p>	<p>促進原住民族地區資源產業發展，輔導當地原住民或部落經營利用，以增加地方收益，改居民經濟條件與生活品質。</p>
<p>第二十七條 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調查轄內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需求，並配合在地文化、產業特色及區域發展，協助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與發展。</p>	<p>確保原住民族部落「行」的安全與需求，以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區域發展。</p>
<p>第二十八條 本府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措施，除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辦理補償及回饋外，並得加發補償費；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落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措施。</p>
<p>第二十九條 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落實國土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以保障族人土地權益。</p>	<p>落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國土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正義。</p>
<p>第三十條 本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協助都市地區受災原住民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受災部落重建，重建期間有關災民安置及急難救助等工作，應一併規劃。</p>	<p>尊重民族意願，強化受災原住民聚(部)落重建，及災民安置及急難救助等工作規劃與執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其各種形式之傳統智慧創作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p>	<p>「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法源依據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都市地區原住民於一定區域內，為維持其傳統文化及規範共同生活形成之聚落，本府應針對其文化活動及生活條件給予適當協助。</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都市地區原住民於一定區域內之聚落，本府應針對其文化活動及生活條件給予適當協助。</p>
<p>第三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與自然資源採集權利，本府應督責警察單位尊重文化特色，友善執法並嚴守程序規定。</p>	<p>尊重文化特色，有善執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與自然資源採集權利。</p>
<p>第三十四條 本府應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推動部落共同管理公約，以落實並有效管理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權利。</p>	<p>明訂本府應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推動部落共同管理公約，以落實並有效管理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各項權利。</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產業建設與發展相關業務；其相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明訂本府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促動本市原住民族發展相關業務</p>
<p>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二、都市地區：指臺中市和平區以外之各區。
- 三、部落：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四、原住民族事務幹部：指本市原住民各族群領袖及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與會務人員(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
- 五、原住民族長者：指設籍本市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六、共同管理公約：指部落自主成立部落會議，就部落土地內自然資源管理、利用及保育事項，擬定共同遵循之規範。
- 七、機關：指本府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學校。
- 八、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一級機關。

第四條 本府為推動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應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由市長召集之。

前項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住民族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府各機關應積極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業務，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於每年二月前完成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下年度工作

計畫研擬，於八月前完成上半年度工作績效與檢討報告，並報送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彙整後，統一提報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為保障本市原住民族政策參與權利，本府所屬各機關設置之任務編組，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原住民設籍達一千人以上之都市地區，其調解委員會應置一席以上原住民族委員，以協助處理原住民族調解事務。

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市無原住民經濟事業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者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採購，應優先採購原住民經濟事業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達機關採購預算數之一定比率。

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小額採購，機關應保留一定比例之採購件數，優先採購原住民經濟事業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

前項採購比例由本府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度定訂之。本府各機關應就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產品及勞務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本府政府採購與原住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各機關未達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業務主管機關應就所屬機關人員予以懲處，其懲處情形應彙送本府政府採購與原住民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符合第一項任一款所定之比例者，本府均應予獎勵。

第一項所稱之原住民經濟事業，係指負責人為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且設址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或人民團體或基金會，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第七條 本府各機關之人員進用，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及其細則之規定。本市各區公所應成立原住民單一服務窗口，該服務人員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各類專業人才培育，以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業務。

第九條 本府應辦理原住民族之人口戶籍資料統計、經濟調查，並定期發布統計結果，作為各項原住民族政策與措施制定之參據。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提供充分資源，寬列預算協助推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政策，落實原住民各項權益之保障。

第十一條 本府各機關應依其業務屬性，落實各項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業務推動，相關執行規定，由各機關(構)學校訂定之。

第二章 教育文化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

為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應優先設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托育機構，各級學校及部落大學，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十三條 本府應積極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維護與傳承，開辦族語學習課程，提供原住民族學習族語之管道、場域及環境。

第十四條 本府應保存、維護及扎根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技藝、體育競賽、樂舞藝能、文化創意、影視文化、戲劇表演、歌唱技能、文物展覽及文化藝術等推展活動，並協助推動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五條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參與原住民族生活、社會、文化及經濟服務，本府及本市都市地區各區公所應依據各族群特色定期舉辦歲時祭儀活動。

本府應建置各原住民族之歷史發展、文化特性語言、文字及人文資產之資料庫。

第十六條 本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並於本市都市地區各區設置原住民族集會所，以便利本市原住民就近使用。

第十七條 本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之運動產業人才培育、運動產業、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傳統競技專用輔具產業之發展。

第三章 社會安全

第十八條 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之相關權益。

前項原住民族長者權益應包含設立都市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長者駐點服務、文康交流活動及長期照護服務等。

第一項所規定婦女權益應包含家庭服務訪查、婦女權益培力及輔導婦女社團參與等。

第一項所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應包含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長期照護工作。

第一項所規定兒童及少年權益應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福利措施。

第十九條 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之健康促進、衛生醫療、保健醫療、長期照護、醫療復健、輔具研發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府規劃各項衛生、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與扶助措施，應充分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及區域發展差距。

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扶植原住民族社團、宗教團體之發展，鼓勵民間團體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體育、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為健全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功能，本府應定期辦理文化、法令及行政事務等培力工作知能研習與訓練課程。

第二十二條 本府應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培育本市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加強建教合作，落實訓用合一。

本府應定期舉辦就業媒合活動，以健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

本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權益措施之規劃、推動。

第二十三條 本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福利資源實際上無力負擔者，及生活陷入困境者，應提供適當協助；有法律扶助需求者，亦應提供之。

第二十四條 本府應調查本市原住民族實際居住需求，並針對其實際需要，擬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興建原住民專屬社會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

為維護本市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建購、修繕或租用住宅。

第四章 產業建設與經濟發展

第二十五條 本府應協調公用事業機構，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電力、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第二十六條 本府應積極協助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內溫泉、礦產、土石、森林或特殊景觀等資源發展，並輔導當地原住民或部落依法申請經營利用。

第二十七條 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調查轄內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需求，並配合在地文化、產業特色及區域發展，協助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與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府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措施，除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辦理補償及回饋外，並得加發補償費；其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府應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落實國土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以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第三十條 本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協助都市地區受災原住民聚落及原住民族地區受災部落重建，重建期間有關災民安置及急難救助等工作，應一併規劃。

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其各種形式之傳統智慧創作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都市地區原住民於一定區域內，為維持其傳統文化及規範共同生活形成之聚落，本府應針對其文化活動及生活條件給予適當協助。

第三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漁獵與自然資源採集權利，本府應督責警察單位尊重文化特色，友善執法並嚴守程序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府應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推動部落共同管理公約，以落實並有效管理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權利。

第三十五條 本市應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產業建設與發展相關業務；其相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